**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材料（设备）名称：HZS240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设备**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一 日

**设备询价采购邀请函**

经销商：

 根据《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及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图号：生产区图纸）设计要求，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就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所需的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设备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国内符合要求、具有供应能力的销售商前来提交密封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二、询价采购文件领取**

1、发包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栋303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519031

电子邮箱：

 2、承包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西路138号雅园紫荆阁3b

联系人：林松金 联系电话：15913267504 邮编：519031

3、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三楼303~307

联系人：陶学伟 联系电话：18688269351 邮编：519031

4、造价咨询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银桦路317号

联系人：谢峰 联系电话：18688189333 邮编：519031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询价采购内容为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相关设备,详见附件《HZS240混凝土搅拌站设计配置清单》。

 **四、本项目材料最高限价：**

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相关设备总价限价932.4万元。

**五、合格竞争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具有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竞价报价人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供应本次询价材料（设备）的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

 ■（2）如属经销商则须是材料（设备）产品（称重传感器、气缸、传动装置、搅拌机、气动蝶阀、收尘机、螺旋输送机）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必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

 ■（3）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并一致认可的制造商；

 □（4）其他：

**六、询价定价工作小组**

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招标采购部、审计部（监督见证））、承包人（造价合约部、工程部、技术部）、施工图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各派一人组成。

 **七、交货、支付及报价要求**

1、产品交货及质量要求:产品的质量须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行业质量检验标准（包括制造生产、环保、安全标准）；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满足国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要求：

■（1）机电产品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起计贰年）要求；如涉及到公安、交通、消防、环保、煤气、供水、供电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相关管理职能/验收单位部门规定；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完好无划损、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还要有产地证明、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及维护手册；部件安装图、原理图和电器接线图等）、完税发票及其他应有的文件；

□（2）绿化苗木须在起挖苗前生长良好、无病害枯萎，并且从挖到工地交货严禁出现以下质量问题：

1）取后搁置过久，根部干涸、叶芽枯萎或掉落。

2）剪型类植物材料，其形状不显著或损坏原型。

3）护根土球不够大、破裂、松散不完整，或偏斜。

4）灌木、草花等分枝过少，枝叶不茂盛。

5）树干上附有有害寄生植物。

6、针叶树类失去原有端正形态、断枝断梢。

 □（3）其他：

 2、交货地点：珠海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工程施工工地，具体地点以具体采购单位实际项目工程地点为准；

3、供货时间：供应的设备必须在2019年6月20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生产混凝土的条件，如每延期一天将处扣合同违约金（按设备总额的□0.1%，■0.3%，□0.5％），但经采购单位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4、报价应为到全费用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

■（1）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设计或委托第三方设产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电气设备入网费（如有或属于）、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吊装费、设备安装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设计联络、调试、指导安装、培训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含包修包换费）、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至设备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采管费）；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生产供应、起苗、根部附土球（且须包裹）、装车、绑扎固定、运输及保管、卸车、按指定地点放置交货及交货前的养护、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利润及税金（包括增值税）等一切与供苗相关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与供应相关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采管费）；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其他：

5、款项结付条件：采购供应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20%，□10%）作为（■定金，□预付款），当材料（设备）货物供应至交货点交货并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已交货物总价款的（■60％，□85%），当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95％，□100%），■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贰年）满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100％。

■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即合同价的■30％，□20%，□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注：如供应商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则采购单位无需支付预付款）。

■6、合同签订：供应商确认中选后，应于1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供应合同,格式见附件5。

**八、竞争性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单位应提交六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所有资信、资格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具体详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详见附件2）（若法定代表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3）、资格证明文件：

a.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公章）； b.税务登记证（注：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公章）；

c.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注：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公章）；

□d.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e.两年内类似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要求提供清晰复印件且检测机构必须具有CMA认证；

□f.涉及消防、要求具有防火性能等级的产品必须提供消防检测报告书（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必要时提供原件）；

□g.要求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一定要有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

□h.要求许可生产的产品需获得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

□i.涉及环保要求的产品需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

□j.最近两年同类同等规模以上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要求清晰 并提供原件现场验证备用）；

□k.其他。

（4）、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或银行已汇款凭证（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

□（5）、其他。

2、报价单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单独密封;袋外标识报价单位并在密封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珠海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材料（设备）竞争性询价采购报价清单（详见附件3，注：报价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所附清单所列项目须报价完整，不接受只对独立清单内的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如只针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时，该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九、报价竞价担保**

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承包人提交竞价保证金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包人收到保证金后可即时向报价供应商开具收款收据原件（注：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即时索取收款收据原件）。在开价当天自带已递交保证金证明（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或银行已汇款凭证）以开价现场验证后退还报价人。

承包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开户行：建行珠海海滨支行

账号：44001648635053001932

非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开价后一周内退还；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待采购单位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退还（若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资格，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承包人将没收该中选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及建设方将取消该供应商参与今后任何项目的竞价资格）。

**十、无效（无用）报价**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无用）报价文件，发包人及相关方将不认可或采纳：

1、报价高于限价（含限价金额）；

2、报价清单未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或没有报价供应商签字；

3、报价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质量、交货时间；

4、只对报价清单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存在缺漏或不完整；

5、逾期提交或非指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7、开价前未提交竞价保证金；

8、其他：

**十一、询价流程安排及询价结果确定**

1、询价邀请函发放时间：2019年6月12日；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14日14:30时；

3、开价时间和地址：2019年6月14日14:30时在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栋404室）开价；

 4、定价及确定供应商：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选定：

■4.1资格审查：由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对密封情况、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递交及其符合性进行审查。

4.2开价：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现场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公开拆封，并宣读报价。

4.3中选约定：

□（1）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选择次低价者（即：所有有效报价中总价为次低价者，次低价者是指总价以低至高排序为第二者）为中选供应商，其报价单价作为该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合同的单价。

■（2）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选择最低价者（即：选择所有有效报价中总价为最低价者）为中选供应商，其报价单价作为该材料（设备）的定价价格；

□（3）对于绿化苗木类询价采购，由采购方与中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自行号苗采购，并对苗木规格、质量把关和负责。若双方对苗木供应出现如下争议分歧： A.如中选供应商自身生产的苗木数量不足或因部分苗木质量或规格达不到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出现苗木数量不足时，由中选供应商在其他苗木生产商（即：苗木市场）负责采购以补足缺少数量并保证质量和规格满足采图纸设计要求，同时不论中选供应商在其他苗木生产商（即：苗木市场）以任何价格购买以保证供应，其价格偏差风险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即:按开价记录表中对应报价单的价格执行。B. 采购方与中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号苗采购时，对苗木规格、质量要求理解或标准出现争议分歧，则由采购方组织询价定价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号苗采购，双方必须接受。

4.4价格留存：询价定价工作小组成员在确定中选供应商后应在其所提供的报价单上每页签字确认，并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附件：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另册）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另册）

 附件1-3、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HZS240C8H混凝土搅拌站设计配置清单；

 附件1-4、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附件1-5、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材料（设备）图纸（含相关技术要求等）。（另册）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属于材料（设备）竞争性询价采购及定价：是指由发包人、承包人通过公开征询的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及价格，承包人(施工单位/采购单位）与本项目材料（设备）询价报价中选供应商须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具体的采购供应合同（注：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向发包人提交原件一份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采管费不纳入供应商报价中。**

询价人：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日 期：2019年5月10日

**附件1-3:《HZS240C8H混凝土搅拌站设计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要 求**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配料站 | 储料仓 | 45 m3 钢筋混凝土结构 | 5\*3 | 钢筋混凝土结构（含设计施工）、与生产设备匹配 |
| 计量斗 | 钢制计量斗、钢板厚度6mm 溶积3.5 m3 | 5\*3 | SANY |
| 称重传感器 | 3000 kg | 15\*3 | 托利多 |
| 气缸 | 缸径：φ100 mm | 15\*3 | 亿日/亚德客 |
| 振动器 | 50Hz | 8\*3 | 欧力卧龙 |
| 输送带 | 1000 mm（5层）5+2 | 1\*3 | 三维/明信 |
| 传动装置 | 11 kW | 1\*3 | 泰隆/泰星/恒星/振兴 |
| 2 | 斜皮带机 | 机架 |  | 1\*3 | 双走道，带雨棚 |
| 输送带 | 1000 mm（5层）5+2 | 1\*3 | 三维/明信 |
| 传动装置 | 55 kW | 1\*3 | 泰隆/泰星/恒星/振兴 |
| 托辊 | φ108 mm×1000 mm | 1套\*3 | 名优品牌 |
| 3 | 主机 | 搅拌机（安全保护） | 公称容积：4m3 产能240方/小时 | 1\*3 | SANY强制式双卧轴 |
| 4 | 水泥计量 | 计量斗 | 钢制计量斗、钢板厚度6mm 溶积 2 m3 | 1\*3 | SANY |
| 称重传感器 | 1000 kg | 3\*3 | 托利多 |
| 气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300 mm | 1\*3 | WAM摩泰/吉迈 |
| 振动器 | 50Hz | 1\*3 | 欧力卧龙 |
| 5 | 煤灰计量 | 计量斗 | 钢制计量斗、钢板厚度6mm 溶积1 m3 | 1\*3 | SANY |
| 称重传感器 | 1000 kg | 3\*3 | 托利多 |
| 气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300 mm | 1\*3 | WAM摩泰/吉迈 |
| 振动器 | 50Hz | 1\*3 | 欧力卧龙 |
| 6 | 矿灰计量 | 计量斗 | 1m3 | 1\*3 | SANY |
| 称重传感器 | 1000 kg | 3\*3 | 托利多 |
| 气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300 mm | 1\*3 | WAM摩泰/吉迈 |
| 振动器 | 50Hz | 1\*3 | 欧力卧龙 |
| 7 |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 计量斗 | 钢制计量斗、钢板厚度6mm 溶积1.2 m3 | 1\*3 | SANY |
| 供水管路 | 热浸锌衬塑钢管DN100 | 1套\*3 | 水池用户自备 |
| 称重传感器 | 1000 kg | 3\*3 | 托利多 |
| 气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150 mm | 2\*3 | WAM摩泰/吉迈 |
| 水泵 | 7.5 kW | 1\*3 | 南方泵业 |
| 管路阀门 | 公称直径：φ100 mm | 1套\*3 | SANY |
| 8 | 外加剂计量系统 | 计量斗 | 不锈钢304 壁厚3mm 容积 0.1 m3 | 1\*3 | SANY |
| 供液管路 | PPR管 DN 50 | 4套\*3 | SANY |
| 储液箱 | 塑料储备箱容积15 m3 | 4\*3 | 不锈钢 |
| 称重传感器 | 200 kg | 1\*3 | 托利多 |
| 气动蝶阀 | 不锈钢 公称直径：φ80mm | 1\*3 | WAM摩泰/吉迈 |
| 外加剂防腐泵 | 4kW | 4\*3 | 南方泵业 |
| 管路阀门 | 开关、止回阀 不锈钢 | 4套\*3 | SANY |
| 9 | 气路系统 | 螺杆式空压机 | 排气量：1.7 m3/min  | 1\*3 | 顺高/复盛/博莱特 |
| 气动三联件 | K-856 | 2\*3 | 浙江亿日 |
| 储气罐 | 1.5 m3 +0.1 m3  | 1套\*3 |  |
| 连接管路 | 热浸锌钢管 | 1套\*3 | SANY |
| 管路阀门 | 铜质材料 | 1套\*3 | SANY |
| 10 | 搅拌主楼 | 主体结构 | 国标H型钢、槽钢 | 1套\*3 | SANY |
| 走台围栏 |  | 1套\*3 | SANY |
| 待料斗 | 双气缸 | 1套\*3 | SANY 耐磨损结构 |
| 卸料斗 | 钢制卸料斗、钢板厚度8mm 溶积4.5 m3 （双气缸，可待料） | 1套\*3 | SANY 耐磨损结构 |
| 外包装 | 50mm厚彩钢夹芯板 | 1套\*3 | SANY |
| 除尘装置 | 40m2脉冲布袋除尘 | 1套\*3 | SANY |
| 　 | 控制室 | 靠椅 | 办公用 | 1套\*3 | 不锈钢控制室外壳 |
| 空调 | 1.5 P | 1套\*3 | 美的 |
| 12 | 控制系统 | 计算机 |  i5-8400 8GB内存 1T硬盘 | 1套\*3 | 惠普/戴尔/联想 |
| 显示器 | 液晶 27寸 | 1套\*3 | 飞利浦 |
| 不间断电源 | 800w  | 1套\*3 | 英威腾 |
| 打印机 | 针式  | 1套\*3 | 得实 |
| 监视器 | 1台监视器+2个摄像头 | 1套\*3 | 飞利浦显示器+迪威乐摄像头 |
| 　 | 控制系统 | 低压电器 | 名优品牌 | 1套\*3 | 西门子 |
| 电控柜 | 名优品牌 | 1套\*3 | 西门子APT |
| 监控软件 | 名优品牌 | 1套\*3 | SANY |
| 管理软件 | ERP系统（9个端口） | 1套 | SANY |
| 料位检器 | 名优品牌 | 10 | SANY |
| 13 | 罐粉 | 仓体及支腿（国标型材） | 1#线：300 t（焊接式） | 5套\*3 | 密度按1.35T/m3计算（三条线总计12个300吨粉罐，有3个双锥罐，保证每条线有5个粉罐用) |
| 14 | 粉罐配套件 | 脉冲布袋收尘机 | 过滤面积：22m2 | 5套\*3 | SANY |
| 料位计 | 高低位料位计 | 10套\*3 | 上海思派 |
| 压力安全阀 | 公称直径：φ273 mm | 5\*3 | WAM/摩泰 |
| 手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300 mm | 5\*3 | WAM/摩泰/吉迈 |
| 破拱装置 | 脉冲气动 | 12套\*1 | 摩泰 |
| 15 | 螺旋机 | 螺旋输送机 | φ323 mm | 2套\*3 | WAM/汇高(SICOMA) |
| 螺旋输送机 | φ273 mm | 3套\*3 | WAM/汇高(SICOMA) |
| 16 | 看料平台 | 看料平台 | 钢制看料平台2m\*3m 空间高度1.7米 | 1套\*3 | 国标 |

注：

1.不包括搅拌站基础及其预埋件。

2.所有钢材料按国家标准。

3.厂家负责设备避雷系统及接地

4.附全套设备制作设计文件

**附件1-4:（合同参考样式）**

**珠海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二○\*\*年\*\*月\*\*日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能力和条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单位：元） | 总价（单位：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小写：￥ ; 大写： |

1、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执行：

□（1）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设计产品的设计费及专利费、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设计联络、调试、指导安装、培训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含包修包换费）、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乙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生产供应、起苗、根部附土球（且须包裹）、装车、绑扎固定、运输及保管、卸车、按指定地点放置交货及交货前的养护、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及税金等一切与供苗相关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乙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其他：

2、乙方现场操作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及费用。

3、本合同采购材料用于珠海横琴新区\*\*工程。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及现行质量标准，并达合格要求。

**第三条 计量方法**

执行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按询、报价价文件约定计量单位结合实际双方确认交货计量。

**第四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标准首先应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装卸等交付甲方前等过程中的安全，确保材料（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变形、元器件不松脱或受损，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退回包装物：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交货方法，乙方负责送货（乙方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并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运输方式：汽运；

3、交货地：珠海横琴新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买卖相关的单证转移：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及规范要求的相关出厂资料原件一式贰份；

6、装卸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装车及卸车，所产生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在送货凭证上增加合同内容或变更本合同内容，若送货凭证有关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交货期限：供应的设备必须在2019年6月20日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生产混凝土的条件。

**第七条 验收**

1、签收时间：货到现场甲方签收保管，并组织发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三日内开箱检查，签发开箱检查记录。

2、甲方、监理、建设发包人共同验收，如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存疑，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如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无偿进行返工或修复质量问题，直到合格为止；如果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按本合同第二条产品质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20%，□10%）作为（■定金，□预付款），当材料（设备）货物供应至交货点交货并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已交货物总价款的（■60％，□85%），当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95％，□100%），■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贰年）满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100％。

■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即合同价的■30％，□20%，□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注：如供应商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则采购单位无需支付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即合同价的3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注：如供应商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则采购方无需支付预付款）。

2、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证明，但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错误通知到货地点、接货人的，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货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直至合格，如多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不予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产品所对应的款项返还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甲方因处理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等）。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质量受损或不合格、丢失等引起须重新生产、元器件更换、工期延误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0.3%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乙方若提前交货，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可不予接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须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支付相关违约金，不足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差额部分。

9、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货款，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经对方同意该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部分履行不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因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罚款，由乙方负责赔付甲方的罚款，同时承担/支付本合同违约金（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

0.3%计算，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如属供应机电（含弱电）类设备）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后\*\*天内，无偿提供指导安装、联动调试、使用培训等内容的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4、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双方往来的函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有变更，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变更生效的时间，因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